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MGK6XZRG



目 录

内 容	页 次
一、关于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8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UANGDONG ZHONGZHI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秋广场F座10楼
10th Floor, Autumn F, GT Land Plaza,
11 Zhujiang East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邮箱：zzxcpa@163.com
电话：020-38324928/38351263
传真：020-38213172
网址：www.zzxcpa.com

关于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中职工信审专字（2025）0358 号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义招标）《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国义招标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



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国义招标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国义招标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国义招标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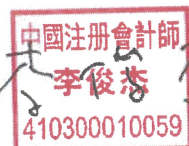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国义招标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广东中联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广州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375 号）文核准，于 2021 年 8 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41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52,920,000.00 元；2021 年 9 月公司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向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人民币普通股 18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41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7,938,000.00 元。公司合计募集资金总额 60,858,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52,890,264.16 元。

公司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55,772,200.00 元（含部分未划转发行费用），上述募集资金已先后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和 2021 年 9 月 17 日分别存入公司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20905690610305）。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初始发行和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分别出具了“华兴验字〔2021〕20000070130 号”和“华兴验字〔2021〕20000070145 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021 年度国 e 平台升级优化项目投入金额 6,734,625.75 元,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入金额 285,000.00 元, 超募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370,264.16 元, 收到利息收入 233,783.51 元, 支付银行手续费金额 68.37 元, 2021 年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3,616,025.23 元。

2022 年度国 e 平台升级优化项目投入金额 4,953,206.93 元,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入金额 766,683.00 元, 先行投入的发行费用转入公司基本户 2,881,935.84 元, 收到利息收入 715,464.28 元, 支付银行手续费金额 349.79 元, 2022 年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5,729,313.95 元。

2023 年度国 e 平台升级优化项目投入金额 2,852,892.65 元,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入金额 2,362,572.95 元, 收到利息收入 648,598.34 元, 支付银行手续费金额 366.31 元, 2023 年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1,162,080.38 元。

2024 年度国 e 平台升级优化项目投入金额 4,969,910.66 元,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入金额 1,992,515.77 元, 收到利息收入 388,923.06 元, 支付银行手续费金额 463.56 元, 2024 年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4,588,113.45 元。

2.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4 年度,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序号	项目	金额 (元)
1	募集资金总额	60,858,000.00
2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55,772,200.00
3	2024 年募集资金专户期初余额	31,162,080.38
4	减: 国 e 平台升级优化项目	4,969,910.66
5	减: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992,515.77
6	加: 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净额	388,459.50
7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4,588,113.4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经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制定了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并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告编号：2020-075）。

经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披露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41）。

经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189）。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21 年 8 月 16 日，国义招标与海通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按照协议约定正常履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120905690610305	募集资金专户	24,588,113.45
合计	——	——	24,588,113.45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1. 国 e 平台升级优化项目投资总额 3,106.56 万元，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496.99 万元，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1,951.06 万元。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1,645.44 万元，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199.25 万元，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540.68 万元。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适用募集资金置换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



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国义招标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国 e 平台升级优化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拟投入金额为 47,520,000.00 元。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60,858,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7,967,735.8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2,890,264.16 元，其中超募资金 5,370,264.16 元，公司拟将超募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超募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将超募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独立董事贺春海、李进一、朱为对将超募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意见，认为：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该项议案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超募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并将《关于将超募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超募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将超募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披露《关于将超募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的公告》承诺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超募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将超募资金 5,370,264.16 元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至公司基本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国 e 平台升级优化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对前述两个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2,458.81 万元（含利息收益净额 198.55 万元）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主要围绕招标代理服务和招标增值服务两大主营业务展开；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未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国义招标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国义招标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



构对国义招标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七、会计师鉴证意见

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



附表 1: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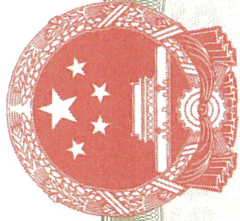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289.03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6.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28.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3,106.56	496.99	1,951.06	62.8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否	1,645.44	199.25	540.68	32.8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否	537.03		537.03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96.24	3,028.77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项目，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募投项目“国 e 平台升级优化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原披露的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由于公司集团化运营管理系统不断发展与升级变化，国 e 平台升级优化项目中万兆网相关建设需求及实施方案亦需结合上述情况做出相应修改与调整，由此导致国 e 平台升级优化项目整体进度有所放缓；因受疫情及外部宏观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前期无法进行必要的实地考察及现场建设，导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进度有所延缓。为保证上述募投项目建设成果能满足公司战略规划要求和股东长远利益，同时保障募集资金安全，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国 e 平台升级优化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国 e 平台升级优化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超募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全部超募资金 5,370,264.16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将超募资金 5,370,264.16 元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至基本户。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国 e 平台升级优化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对前述两个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2,458.81 万元（含利息收益净额 198.55 万元）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主要围绕招标代理服务和招标增值服务两大主营业务展开；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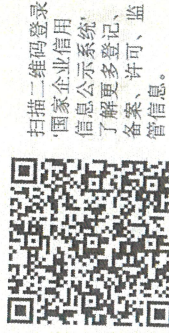
编号: S0652020064031G(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N3YT8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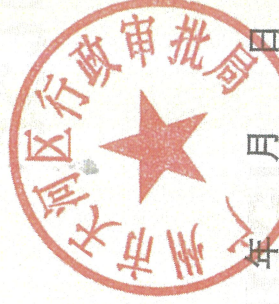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聂铁良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壹佰陆拾壹万壹仟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06月2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001室（部位：自编01-04、06单元）（仅限办公）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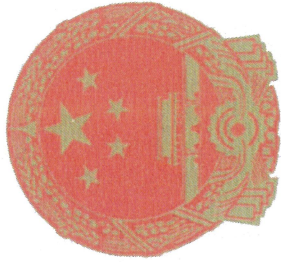
2025 02 28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聂铁良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001室（部

位：自编01-04、06单元）（仅限办公）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010157

批准执业文号：粤财会[2008]0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年4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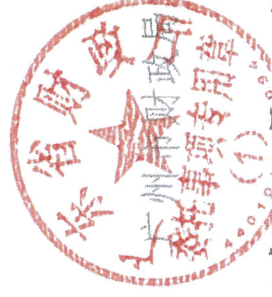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1293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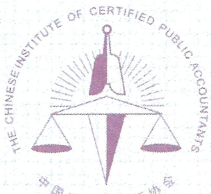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限报告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2 年检通过印花 (李俊杰)



姓名 李俊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11-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311197811075035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1030001005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9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2 年 8 月换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俊杰 410300010059

2023年07月

年检通过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韵桦(440101570001)，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0)...

证书编号：440101570001

批准注册协会：广东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2012年05月0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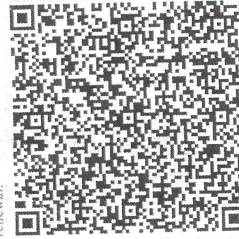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2012年05月08日

2020年9月续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2年检验通过印花(陈韵桦)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韵桦(440101570001)，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1)268号。



姓名：陈韵桦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88-02-17
工作单位：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5113231988021700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